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90年10月16日實習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1月22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05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6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，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：

- 一、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提高校譽者。
- 二、發覺錯誤，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重大失誤者。
- 三、擔任小組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其他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五、凡嘉獎1次加該學科實習成績1分，實習小功1次加3分，實習大功1次加9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：

- 一、給藥方面(包含三讀五對)
 - (一)備藥時：尚未投予病人藥物而經他人發覺錯誤。
 - (二)給藥時：
 1. 未核對床頭牌或未稱呼病人而給錯床位。
 2. 任何過程給錯藥物。
 - (三)未經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學姊許可，私自給藥。
- 二、治療方面
 - (一)使用熱水袋及烤燈燙傷病人。
 - (二)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。
 - (三)未能按時施予治療或遺漏治療。
 - (四)治療技術錯誤。
 - (五)使照護的病人或嬰兒跌倒。

- (六)照護不當使病人身上管路滑脫(例如：氣切管路、胸管、傷口引流管、尿管、中心靜脈導管、分流管、鼻胃管)。
- (七)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患。
- (八)因處方抄錯導致他人工作錯誤。
- (九)偽造記錄或未按時記錄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於醫院(含醫院宿舍)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，需照價賠償並依本規定處理。
- (二)接受病人餽贈或向病人借用非護理照護所需之用品(例如：手機)。
- (三)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。
- (四)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，包含作業抄襲。
- (五)擅自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、散播任何形式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，侵犯病人隱私者。
- (六)有偷竊行為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者，提報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- (七)其他影響實習之行為，經提請本科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予以懲戒者。

四、凡申誡1次扣學期該學科實習成績1分，記實習小過1次扣3分，記實習大過1次扣9分。

第 四 條 實習期間學生之獎懲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就業實習組陳報，於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，依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獎勵或懲誡。

第 五 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